

新增学位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增学位建设经费项目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我市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将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作为我市一项民生重点事项来抓。市政府先后制定了《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年）》和《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年）》两期行动计划，通过新建、改扩建及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不足问题。两期城区学位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2024年市财政部门安排附加预算900万元，主要用于部分项目工程进度款拨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紧密结合我市教育整体规划和发展情况，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基建财务科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则由具体资金项目管理使用科室牵头，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评价报告，基建财务科人员配合收集整理自评材料，上报市财政局。

2024年新增学位建设经费项目作为本项目的评价对象，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作为本次评价的重点方向。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次自评采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2024年我局已按照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顺利完成本年教育领域重

点工作，资金使用率 100%，根据各指标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 1、资金管理 12 分，其中资金支出率 12 分。
- 2、事项管理 8 分，其中监管有效性 2 分。
- 3、数量指标 10 分，其中项目完成率 10 分。
- 4、质量指标 10 分，其中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 分。
- 5、时效指标 10 分，其中项目按期完成率 10 分。
- 6、成本指标 10 分，其中预算控制率 10 分。
- 7、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 8、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 9、满意度指标 1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024 年市财政实际安排新增学位建设经费项目附加预算金额 900 万元，实际支出 900 万元，用作支付学位建设两期行动计划中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的工程款等费用，各项目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有效完成建设目标，为缓解市区学位紧张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湛江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学位建设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900.00				
		联系人 邓健志			联系电话 13822542177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1.《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2.《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 年）的通知》、3.《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综三 D21120）、4.《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项目推进会纪要》（〔2022〕150号）、5.《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综三 C23062-1）等其他相关文件。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9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9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9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第一期行动计划学位建设（2015-2017年）及第二期行动计划学位建设（2019-2024年），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完成资金使用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5		100	完成	100%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5		100	完成	100%	5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绩效目标管理	目标合理性	20		100	完成	100%	20		反映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相关依据文件材料。		
产出	数量指标	农民工工资覆盖率（%）	8.75	=1	100	完成	100%	8.75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8.75	=1	100	完成	100%	8.75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8.75	≥90%	100	完成	100%	8.75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率（%）	8.75	=1	100	完成	100%	8.75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67	基本实现	100	完成	100%	11.67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合理使用年限（年）	11.67	设计使用年限	100	完成	100%	11.67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反馈满意度	11.66	良好	100	完成	100%	11.66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